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8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闕帝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0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233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8時4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巷與五華街口前，因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呂佳菁所有、訴外人蔡介逸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272元（鈹金/烤漆14,537元、零件5,784元、工資8,951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9,272元本息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交通事故當
03 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04 判表、行照、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收
05 銀機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
06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已
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
09 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0 (二)查：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
11 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5月19日受損時，已使用6年1月，系
12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9,272元(鈹金/烤漆14,537元、零
13 件5,784元、工資8,951元)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
14 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
15 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
16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17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
18 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5,784元，
19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57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原告另支
20 出鈹金/烤漆、工資費用，則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
21 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萬4,066元(計算式：578元+14,537元
22 +8,951元=24,066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
23 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4,06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24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7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,233
28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9 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